附件2

**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

**实践教学品牌课程建设申报表**

|  |  |
| --- | --- |
| **申报课程类型** |  |
| **课程编号** |   |
| **课程名称** |  |
| **归属学院** |  |
| **课程负责人** |  |

**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 制**

**二О一七年七月**

**填 写 要 求**

1. 申报建设课程类型分技术前沿类、实践实训类、平台共享类（研究方法和工具类、职业素养类、创新创业类，三选一）等三种。
2. 请如实填写各项，“课程建设规划”有关内容最终将整理成册，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公示，起到引领和示范作用，供同类型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建设参考。
3. 项目立项后，“课程建设规划”有关内容要求在开课时告知选课学生，充分发挥选课学生的能动性，师生协同，高质量完成课程建设目标及任务。
4. 此表一式二份，同时附电子版本（文件名称为：课程建设类型+课程名称）。

1．**课程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1-1课程建设基本信息 | 针对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名称 |  |
| 课程负责人姓名 |  | 手机 |  |
| 职 称 |  | E-mail |  |
| 课程教学团队其他成员基本信息（课程建设必须有1位行（企）业专家参与） |
| 姓 名 | 职 称 | 工作单位 | 在课程教学中承担的具体工作 |
|  |  |  |  |
|  |  |  |  |
|  |  |  |  |
| 课程教学团队成员近三年行（企）业合作基本情况： |
| **1-2**近三年开课情况 | 开课学年 | 开课学季 | 选课人数 |
|  |  |  |
|  |  |  |
|  |  |  |

**2．课程建设规划**（课程申报立项现场答辩主要内容；现场答辩后，课程建设负责人根据评审专家组反馈意见补充整理该部分内容并重新提交，由工程师学院汇总后统一上网公开公示；任课教师必须在开课时将该部分内容告知选课学生。）

|  |
| --- |
| **2-1** 课程教学需要培养选课学生哪些具体的能力及素养（作为课程建设基本目标及项目考核评估的基本依据，务必具体明确并详细展开论述）： |
| **2-2**为达到上述能力及素养培养，在教学内容安排、教学方式方法改革、课程考核方式创新、教学场地及设施建设等方面拟采取的针对性配套措施（能力及素养培养与配套措施力求对应，构建完整的实践教学体系）： |
| **2-3** 课程教学结束后，如何考核及评估选课学生的能力及素养培养已达到了预期目标（请列出明确的考核方式，构建定性或定量课程考核评估指标体系）： |
| **2-4** 如何评估课程建设过程中所采取针对性配套措施的有效性（精心设计调查问卷，系统收集相关数据，构建定性或定量教学质量评估指标体系）： |
| **2-5** 除《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品牌课程建设效果及教学质量调查问卷》罗列的评估指标外，还可增加哪些自选指标，以进一步科学、合理地评价选课研究生能力及素养培养目标的达成度、课程建设过程中所采取针对性配套措施的有效性： 注：相关指标作为该门课程建设特有的评估指标体系构建的一部分，请自行添加至《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品牌课程建设效果及教学质量调查问卷》，所收集的数据为课程建设质量自我评估提供数据支撑。 |

**3．立项意见**

|  |
| --- |
| 归属学院对课程建设拟采取的配套措施及立项意见： 主管院长（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评审专家组立项意见： 评审专家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
| 工程师学院立项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